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光一科技

公告编码 2020-046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昌明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151,324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0980%。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15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151,324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098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32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闫倩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